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台州恒勃塑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的了解和核查之后，现就公司拟收购台州恒勃塑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收购周书忠、胡婉音所持有的台州恒勃塑业有限公司股权一事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周书忠、胡婉音、周恒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虽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上述交易，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认为此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

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股权交易事项。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在法，郝志勇，杨春生

2017年2月14日